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01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5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7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7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8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480,218.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7,245.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1,480,218.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245.43
	合计	211,547,463.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32,237.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7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万份至20.0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万份至10.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